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绪 言

根据《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化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因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并同时注销盐湖集团受让股份所引起的中化集团持有数码网络权益发生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化集团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和所涉标的、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权益变动方中化集团及相关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化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友缘	指	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丹阳	指	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盐湖钾肥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局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数码网络/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整体方案	指	由盐湖集团受让数码网络股份、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并同时注销盐湖集团受让股份、数码网络股权分置改革等构成的整体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换股的方式，与盐湖集团全体股东所持的盐湖集团股份（每股注册资本模拟 1 股）按照每 0.7544 股盐湖集团股份换取 1 股数码网络股份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合并，并注销盐湖集团受让的深圳友缘、上海丹阳、青海国资所持数码网络 10,626.76 万股非流通股（占数码网络总股本的 53.63%）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由于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而引起中化集团持有数码网络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重组协议》	指	深圳友缘与盐湖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盐湖集团与深圳友缘、上海丹阳、青海省国资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数码网络与盐湖集团签署的《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存续公司	指	完成吸收合并后的数码网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集团的主体资格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注册资本：934,1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1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京字110102100000411000号

京国税西字110102100000411号

经营范围：主营：石油（含勘探开发）、化肥（含磷、钾矿开采）、化工、金融（含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房地产等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石油制品、化肥、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包化工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物流（仓储、陆路运输及海关报关、报验服务）；招标、投标业务。

兼营：物业管理；汽车（含小轿车）；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

经核查，中化集团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06 年度检验；中化集团为依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化集团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中化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本财务顾问已针对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点辅导，在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督促中化集团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的核查

经核查，中化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早进入《财富》（FORTUNE）杂志全球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集团之一，2006 年第 16 次入围，名列第 304 位。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化集团经审计的 2006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集团总资产 6,948,500.15 万元，股东权益 1,731,404.3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64,22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2%；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23,495.25 万元，净利润 274,803.7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67%；具有较强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近几年来每年净利润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中化集团并出具承诺函，最近 5 年中化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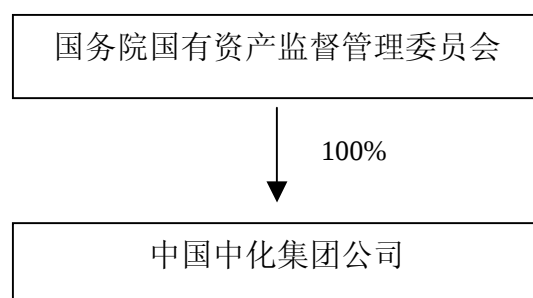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化集团并出具承诺函，最近 5 年中化集团不存在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中化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中化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1、中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关系如下图：



2、核查结论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中化集团营业执照、成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记录，中化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外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充分、完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并经中化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近 5 年内，中化集团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中化集团章程、历次总裁办公会议记录，中化集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化集团除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1、持有盐湖钾肥（A 股）18.49%的股权；
- 2、持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63.71%的股权；
- 3、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H 股)53.53%的股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核查

经听取中化集团高管人员的陈述，查阅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化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并注销盐湖集团受让股份的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并通过重组数码网络维护地区金融市场的稳定、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中化集团目前没有进一步增持数码网络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处置数码网络股份的其他计划。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数码网络流通股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中化集团支付现金对价，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7 元，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中化集团。因此，中化集团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所持数码网络股份将会因数码网络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有所改变。

七、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经核查，中化集团在提交《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数码网络挂牌交易股票和未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中化集团在提交《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之前六个月内，中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数码网络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及相关协议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

中化集团拟在数码网络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关于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注销盐湖集团受让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收购人将要履行程序的计划符合收购人内部授权程序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以下批准：

- 1、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整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对盐湖集团受让数码网络 106,267,687 股股份无异议，对青海国投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持有存续公司 30%以上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盐湖集团、青海国投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对数码网络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持有盐湖钾肥 30%以上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数码网络要约收购义务；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组整体方案；
- 5、数码网络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盐湖集团股东会及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股东权力机构批准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三) 相关协议的核查

为解决数码网络存在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以及深圳友缘、上海丹阳持有数码网络股份为债权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或因借贷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等事项，有关各方签署了《重组协议》与《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由盐湖集团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所涉 3.4 亿银行债务中的 2.7 亿元，剩余的 7,000 万元债务由深圳友缘负责偿还。

根据《重组协议》的整体安排，盐湖集团、数码网络、深圳友缘、上海丹阳等相关方分别与各债权银行签订了《债务处置协议》，彻底解决数码网络存在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以及深圳友缘、上海丹阳持有数码网络股份为债权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或因借贷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等事项。

根据《重组协议》，盐湖集团与深圳友缘、上海丹阳、青海省国资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作为盐湖集团 2.7 亿元重组资金的主要对价，盐湖集团受让深圳友缘、上海丹阳、省国资委合计持有数码网络 106,267,687 股股份(占数码网络总股本 53.63%，)以及深圳友缘和师学霞合计持有上海富有 100%的股权。

根据《重组协议》，2007 年 7 月 2 日，盐湖集团与数码网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吸收合并总体安排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数码网络以新增股份，换取盐湖集团现有全体股东持有盐湖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换股完成后：

盐湖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存续后的数码网络承继；

盐湖集团终止法人资格，依法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的手续。

盐湖集团持有数码网络的 106,267,687 股股份，在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同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予以注销；

数码网络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经营范围将增加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吸收合并前已与盐湖集团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全体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员工，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全部由存续后的数码网络接收，并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协议生效后，根据双方确定的过渡期安排，盐湖集团向数码网络移交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凭证、档案资料、财务资料、人事关系资料、项目资料等；

本次吸收合并与数码网络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协议双方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

（2）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

本次合并完成后，数码网络股份总数为 3,067,615,959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7,615,959 元。

（3）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A、数码网络新增股份按照 2006 年 12 月 5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3.57 元/股作为吸收合并时数码网络流通股价值；

B、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04 号《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综合考虑盐湖集团近两年的实际产量、历年对科研开发的投入，以及盐湖集团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对折股值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成本等因素，协议双方一致，可用于换取数码网络股份的盐湖集团股权整体价值为 1,062,335.69 万元，折股价格为 4.73 元/股（每元注册资本模拟为 1 股，下同）。

C、根据上述定价依据，数码网络新增股份 2,975,730,224 股股份，可换取盐湖集团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盐湖集团 100%的股权，即盐湖集团股东每持有 0.7544 股盐湖集团股份可换取 1 股数码网络股份。

D、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盐湖集团以 27,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的数码网

络 106,267,687 股股份、上海富友 100%的股权及形成的对数码网络子公司信诚科技应收帐款 4,826.44 万元三部分资产的帐面价值与 27,000 万元的差额 18,966.57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由盐湖集团股东承担，在吸收合并时，从盐湖集团股权整体价值中扣除。

（4）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证监会对盐湖集团受让数码网络 106,267,687 股股份及青海国投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持有存续公司 30%以上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盐湖集团和青海国投要约收购义务；

②证监会对数码网络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持有盐湖钾肥 30%以上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数码网络要约收购义务；

③取得数码网络股东大会和盐湖集团股东会的批准；

④数码网络股改事项获得数码网络股改相关股东会的批准；

⑤盐湖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换股事项，取得各自股东会及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核批准；

⑥青海省国资委转让数码网络 1,260 万股股份、盐湖集团受让数码网络 106,267,687 股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⑦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2、数码网络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数码网络流通股股东。

（2）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码网络股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即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数码网络股票申请现金选择权。

（3）行权价格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码网络的流通股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数码网络票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3.57 元的现金对价。

3、其他条款：协议还对过渡期损益的处理、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为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协议内容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并且没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除协议本身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也不存在因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决定或任何一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等可能构成上述协议生效的障碍因素或是协议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 23.45%的股权(526,315,789.47 元注册资本)换取数码网络 697,653,029 股股份，占数码网络总股本的 22.74%。本次权益变动以换股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中化集团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数码网络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中化集团作为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向数码网络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需履行的最大支付责任为 245,594,458 元，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的资金为中化集团自有资金。

经核查，根据中化集团经审计的 2006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集团总资产 6,948,500 万元，股东权益 1,731,40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64,22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23,495.25 万元，净利润 274,803.7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67%；具有较强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有能力履约保证。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人中化集团与数码网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中化集团向数码网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数码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由于中化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与数码网络的业务类型不同，目

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中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取向，未来也不会与数码网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中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十一、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化集团未与数码网络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数码网络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化集团与数码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十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中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同步实施，互为前提，本次权益变动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数码网络主营业务将在现有的信息产品的生产及分销、水泥生产和销售、商贸连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盐湖资源综合开发业务，并且由于数码网络现有业务利润在吸收合并后的公司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数码网络未来的主导业务将是盐湖资源综合开发。

由于吸收合并导致数码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数码网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业务特点，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中化集团没有对数码网络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盐湖集团注销，盐湖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数码网络承继，盐湖集团现有员工将与数码网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在本次权益变动及重组完成后，数码网络将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重组后的董事会选聘。但中化集团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董事、监事人选。中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使得存续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存续公司将根据重组完成后的业务特点和资产分布，对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此之外，截止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化集团没有对数码网络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中化集团也没有调整数码网络分红政策的计划。

经核查，中化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中化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